

抄 本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(第一類, 不加密)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

地址:10050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

承辦人:葉名容

電話:02-23515441轉250

傳真:02-23518524

受文者：本局造林生產組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96年3月2日

發文字號:林造字第0961740292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普通

附件:如文(0961740292-a1.pdf)

主 旨：有關貴縣竹北市造林戶○○○君放棄造林，繳回已受領之造林獎勵金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6年2月15日府農森字第0960010630號函
- 二、依據法務部90年3月22日(90)法令字第008617號函釋略以：  
行政程序法施行前已發生公法上請求權之消滅時效期間，得類推適用民法消滅時效之規定。是以，本案請依該函釋辦理。
- 三、檢附前揭法務部函釋資料1份。

正本:新竹縣政府

副本: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、本局各林管處

電子交換:新竹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桃園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縣政府、高雄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